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茌政办字〔2024〕5号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茌平区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聊城市茌平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聊城市茌平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聊城市茌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工作安排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

（一）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。调整科技、金融、老龄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，修订完善涉改部门“三定”规定。推进乡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，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（街道）党政机构、事业单位。建立与职责任务相一致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）加强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监督检查。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，对区直各部门落实权责事项情况进行监测，督促部门及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）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

准化成果应用，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应用情况监督检查，实现同一事项全区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）推进市场准入领域攻坚提升。深化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，推出“政务+金融”无纸化开户服务，10月底前，实现开户纸质材料“免提交”、开户进度随时查、开户全程“指尖办”。11月底前，依托证照生成和自助打证技术，试点特种设备登记智能化。推深股权继承“承诺+公告”简易办，降低企业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（五）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跟进落实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，落实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六）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。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分段办、分期办助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12月底前，全区推广落实联合验收“验前指导”服务机制，实施动态服务并对建设工程实行差异化指导。通过审管联动、告知承诺、强化服务的方式，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“三零服务（零环节、零时限、零跑腿）+非禁免批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

行政审批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（七）深入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深化多审合一、多勘合一、多评合一、多证合一改革，制定并完善工作规程，逐步实现高频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（八）加快推进政务综合体建设。坚持集成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、智慧化和人文化方向，线上以“智慧预审、智慧治理”为路径，加快推进“智慧大厅”建设；线下以“路径最短、流程最优”为路径，全面推进场景布局、服务模式、人才队伍等优化升级，12月底前，研究制定新型政务综合体指标体系，加快建设现代智慧“政务综合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九）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实施。深入推进区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。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，以打击虚假宣传和混淆行为、保护商业秘密为突破口，狠抓典型办案，加强曝光警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（十）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。编制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发挥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等审查专业作用。落实《山东省重大行政

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一）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。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。编制《备案审查工作汇编》，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正规化建设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卷宗质量评查工作，促进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三、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十二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、归并执法队伍、下沉执法力量、理顺职责关系，构建以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。探索按照《山东省赋予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所辖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》，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镇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三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推进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，开展执法标兵选树活动。健全执法清单制度，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四）持续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。开展行政执法

领域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导，前移服务关口。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。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，切实方便企业办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五）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，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规违法行为。开展绿色低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六）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政执法。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、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等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违法问题，适时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评价。依法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，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（十七）强化文旅执法检查。持续打击文化、版权、文物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网络文化、在线旅游、禁止内容、跨界新业态等案件的办理能力，持续整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等问题，确保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）

（十八）不断加强教育行政执法。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，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

险，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十九）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。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，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。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组织开展“绿剑护粮安”执法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）开展警情清零、积案清仓“双清”专项行动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、盗窃、危险驾驶等案件不如实受立案、立而不侦、长期搁置等突出问题，逐一整改、挂账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一）加大网络执法力度。开展“清朗”等系列专项活动，深入清理网上涉企业、涉企业家虚假和侵权信息，依法查处侵害企业、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二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建立区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机制，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攻坚战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四、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

（二十三）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突出

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四）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。指导全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防火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五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，健全检测、预警、决策、处置、评估全链条响应机制，推动多点触发预警预报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，构建平战结合、科学高效、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六）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。开展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推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。深化应急演练“全覆盖”工作，推动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向常态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转变。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，逐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五、依法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（二十七）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。深入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开展“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”活动，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。常态化推进治理重复信访、化

解信访积案工作。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，强化结果应用和退出事项风险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信访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八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。推进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、住建等行政部门完善调解组织队伍，健全行政调解机制，加强行政调解力度，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交通损害赔偿、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二十九）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完善区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，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、约谈、通报批评及督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十）加强行政应诉工作。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、举证等职责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。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00%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。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，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审判协同机制，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法院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六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（三十一）深化督查协调联动。加强人大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工作融合互促，推动重点工作落

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十二）强化民主监督实效。鼓励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、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方式，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、机关效能建设等进行民主监督。引导政协委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荏平、构建和谐社会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内容提交提案，强化民主监督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协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十三）发挥检察监督职能。建立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机制，加强检察建议审核、备案工作。针对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、制度建设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，保证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检察院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十四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务失信治理，强化政务诚信评价，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。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，对失信政府机构“零容忍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三十五）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制定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。依托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，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全流程网上监督。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

度，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七、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

（三十六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。优化“爱山东”在平分行平台功能，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事项“应上尽上”，实现政务服务“随时办、随地办、随手办”。进一步巩固“爱山东”移动端建设成果，上线群众需求高的便民应用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〕

（三十七）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。深化电子证照证明的全面应用，以数据共享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、法律公证、公共事业等相关事项实现“无证明”办理，增强“鲁通码”平台服务能力，在酒店住宿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刷码通行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办事体验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〕

（三十八）优化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。建设完善县级节点，强化数据目录化整合，提升应用支撑能力，实现数据资源差异化保护、集中式供应，实现公共数据资源“一本账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牵头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〕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

（三十九）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，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十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推动健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列为党校各主体班次的必学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委党校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十一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。适时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，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十二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。推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

常态化。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。推动将法治知识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十三）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。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法学会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